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招待费用标准

一、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、务实节俭、严格标准、简化礼仪、高效透明的原则。

二、严格接待住宿标准。对口接待处室协助安排接待对象住宿的，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，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。接待对象住宿费应当回其本单位凭据报销，与会人员住宿费按照基金会工作人员出差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接待用餐标准。接待对象应该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。基金会对口接待处室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伙食费用。

确因工作需要，对口接待处室经批准可安排接待对象用餐 1 次，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。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；超过 10 人的，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 1/3。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，不得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，不得提供香烟，不上酒，不得使用私人会所、高消费餐饮场所。

四、经批准安排接待对象用餐的，优先安排机关食堂自助餐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在社会餐饮场所单独安排就餐的，用餐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150 元/人。

五、坚持低碳环保出行。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，合理使用车型，严格控制随行车辆。接待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交通费用。

六、严格公务接待行为纪律。不得超标准接待，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，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、健身活动场所活动，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土特产品等。

以上内容摘自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(修订)》